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资助项目



中国职业篮球 市场组织与行为 的法律规范

毕仲春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资助项目
北京维奥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资助出版

中国职业篮球市场组织与行为 的法律规范

毕仲春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 梁 林
责任编辑 梁 林
审稿编辑 李 飞
责任校对 森 森
责任印制 陈 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职业篮球市场组织与行为的法律规范/毕仲春著.
-北京: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2007.3
ISBN 978-7-81100-704-6

I. 中… II. 毕… III. 篮球运动-法规-中国
IV. D922.16 G841.7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19691 号

中国职业篮球市场组织与行为的法律规范

毕仲春 著

出 版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
邮 编 100084
发 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印 刷 北京市昌平阳坊精工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12

2007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平) 53.00 元(精)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毕仲春，博士，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体育大学女篮代表队主教练，中国大学生“超级联赛”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篮球名人堂筹备委员会委员。

青少年时期为专业篮球运动员。后在北京体育大学体育教学、训练专业攻读本科、硕士、博士学位。毕业后在国家体育总局科研所工作，后调入北京体育大学任教。

从事篮球教学、训练、科研多年，积攒了丰富的篮球实践和学术经验。

主持国家体育总局部委课题两项：我国竞技体育人才培养过程的实证分析与研究——“中国大学生篮球超级联赛”（2005）；备战2008年奥运会专项信息研究与科技服务（篮球专项信息研究与科技服

务) (2006)。

独立完成北京体育大学重点课题两项：美国高校体育竞赛管理结构设置的研究 (2003 年)；中国篮球协会组织与行为法律规范的研究 (2005 年)。

参与编写全国体育院校研究生通用教材《篮球运动研究》；2004 年全国体院篮球论文报告会发表《现代篮球运动技术训练理论模式的分析与研究》，获得二等奖；2003 年第七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科学论文报告发表《从中华文化输出谈民族传统体育走向奥运》获得三等奖。主要著作《街头花式篮球》。在各类刊物上发表文章十几篇。

总 序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增强和体育事业的不断发展，体育科技事业取得了明显进步。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作为联系体育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科技奖励、科学普及、资助出版、科技培训、科技咨询、国际交流等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为体育科技进步、学术繁荣和科学化水平的提高，做出了积极的努力。

资助出版工作是通过专项资金对科技含量高、科学性强的体育科技著作和体育科普著作进行资助出版。这项工作对充分调动广大体育科技人员的科技创新和著书立说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从 1999 年至 2003 年受国家体育总局的委托开展资助出版工作，共资助出版了 11 本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体育科技专著，在体育科技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北京维奥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助下，自 2005 年起，中国体育科学学会设立了体育科技和科普专著资助出版项目。学会将继续坚持高水准、出精品的原则，把体育科技和科普专著资助出版工作不断向着科技含量高、创新性强的目标迈进。

我们希望通过这项工作，促进广大体育科技人员以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为契机，加大科技创新的力度，加快体育科技发展，以强大的科技实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促进竞技体育水平的提高；以满腔的热忱投入人民群众科学健身的科普知识宣传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科学健身的需求，为中国体育事业的全面进步做出积极的努力！

感谢北京维奥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国体育科学学会体育科技和科普专著资助出版项目的大力支持。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

序

职业篮球市场的法律规范问题，是一个跨越法学、经济学、体育学的前沿问题。以此为选题撰写博士论文，具有一定的难度，也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毕仲春同志基于其对职业篮球、经济学、法学及行政管理学的兴趣与研究基础，顺利地完成了这一课题的研究，并确定为中国体育科学学会的资助项目，由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出版其博士论文，值得祝贺。

多年来，我一直致力于中国职业篮球发展的大方向问题，特别是在职业市场发展过程中提高我国国家男女篮在世界篮球运动中的水平和地位问题，并以在2008奥运会上取得优异的名次为目标。随着中国职业篮球市场化的推进，CBA联赛委员会的成立，各职业篮球俱乐部企业化改造的实施，篮球协会、中心、俱乐部、职业运动员之间的经济权益及民主管理权益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如何有效地确认和维护，是一个新的问题。近年来我国竞技篮球事业的改革实践中所出现的职业联赛组织、公司制企业法人俱乐部、国内职业篮球运动员与俱乐部的契约合同关系都是这方面的有益探索，但似乎缺乏一种理论的详细分析和基础。职业篮球市场的法律规范研究一定程度上可以为这一问题的解决提供一种新的视角。如果协会的民事权利、中心的行政权力、联赛组织与俱乐部的自治权利能够成立，则社会资本投入职业篮球市场本应享有的相应的经济权益与管理权，也就能顺理成章地成立，从而为俱乐部参与职业联赛组织管理、分享联赛利益提供一种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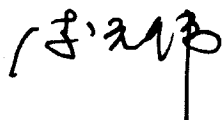
因此，仅从这一点，本书就值得篮球学界与体育法学界的关注。本书提出的

观点，对于体育市场学、体育法学、体育管理学等都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当然，职业篮球市场法律规范的研究还只是一个开端，还有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尚需继续探索，如有关具体制度的设计、联赛组织实务中运用的可行性与可能弊端的防止等。本书提出的观点也同样需要时间的检验。希望仲春同志继续努力，在这一领域做出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北京体育大学教授
中国篮球协会副主席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元' (Li Yuan).

前 言

一、中国职业篮球市场组织与行为法律规范研究的背景与角度

职业篮球市场是由一些利益相关的组织进行管理、运作、服务并竞争而形成的一个动态系统。这些组织本身以往存在着行政的、经济的隶属关系，当以市场的眼光重新审视这些组织时，就需要确定组织间的法律关系。中国篮球协会及其办事机构——篮球运动管理中心、CBA 职业男子篮球联赛组织、职业篮球俱乐部之间既有领导和被领导的行政隶属关系、也有经济方面的合作与抗衡关系及法律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公平与正义、责任与效率的契约关系。市场组织的法律契约关系的建立与形成，各主体法律地位的确定，各组织明确追求的利益所在，是市场得以良性运行的核心。今天，这种法律关系的重要性前所未有的。本研究的出发点是依托我国职业篮球市场背景，以市场中各组织为主线，运用我国法律法规理论和方法为研究和分析工具，对大变革时期运行于市场中的职业篮球组织本体及其行为的法律理念、法律关系、法律要件进行整合，提出组织行为法律模式，为中国职业篮球市场法律理论作一个开拓性研究。

二、本书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篮球协会权力、地位及与篮球管理中心的法律要素特征

体育协会在中国的体育运动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中国篮球协会在我国也是最有影响的体育协会之一。鉴于中国篮球协会的管理体制具有篮球竞赛管理经营机制的市场化运作、篮球行业管理职能的社会公益化、篮球行业管理体制的政企一体化的法律特性，因此，中国篮球协会的法律地位也具有多样性的特征。

它的权力来源同样多渠道，有通过法律法规授权获得的公权力，也有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机构派驻而带来的行政权力，也有通过协会章程而获得的会员让渡出来的管理权力。

在体育市场运行与管理过程中，协会内部的自律性规则（如守则、规定、办法等行规、行约）能够对政府法律提供延伸、辅助、提升、弥补及初创的作用，从而提高政府法律制度的完整性和执行效率。协会的重要职能之一就是保证国家体育法律的贯彻实施。也可以根据篮球协会自行制定的篮球运动参与人道德要求和篮球运动参与人行为准则来进行自我约束与提高，而这种篮球行业或篮球职业的道德要求一般来说比法律的标准要高得多、严格得多，对提高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水平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中国篮球运动管理中心作为国家体育行政负责篮球事务的部门，又作为协会的办事机构，是有其切身利益的，存在着诸如代理人道德风险、设租、内部性等一系列在任何政府机构都会存在的困扰，在职业篮球市场化过程中，作为政府机构的篮球运动管理中心向着有限、有责、有效政府方向迈进，就必须在国家政治制度改革中，在法律框架下约束自身的行为，避免公权力与私权力、政府与市场的利害冲突，即市场经济是以政府和市场的一定距离为标准的。

（二）CBA 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团体特征及市场地位的法律特性

相对于国外职业体育联盟来讲，CBA 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仅仅是职业体育联盟的初级形式。它是在中国篮球协会领导下依法定程序成立的具有民事主体地位，具有组织独立意志明确、团体人格特征明显等法律特征，还未获得法人资格的非法人团体。CBA 职业男子篮球联赛组织通过制定职业篮球组织内部规章条例、会员资格条件、参赛协议、准入保证金制度及俱乐部训练、比赛、经营、财务信息的监管等措施规范联赛组织内部各俱乐部的运作与行为，提高了联赛组织的法制化水平。CBA 男子篮球职业联赛组织法人地位的获得是一种应然趋势，

CBA 联赛组织需要与中国篮球协会确立明确的法律关系，公司制法人管理体系比较适合我国 CBA 职业篮球联赛组织的发展和方向，是我国职业联赛组织公司制法人模式的最佳选择。

CBA 职业篮球联赛组织是一种行政垄断型职业体育联盟，是由我国体育行政部门以及具有准政府性质的体育协会（中心）负责组织、管理和经营、由职业体育俱乐部参与的职业体育联赛的一种管理模式。我国现行的行政垄断型职业体育联盟是从计划经济体制条件下的体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中产生出来的，它是一种过渡性制度安排。在市场准入、运动员合同、集体议价、信息失衡、内部事件的处罚与救济等各方面还没有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未来的反垄断法的挑战，但必须正视这些问题，国家反垄断法出台后，职业联赛组织必然要受到它的规制，一旦出现法律诉讼，职业联赛组织的反垄断豁免，政府参与市场经济运作等问题必将诉诸法庭。

（三）CBA 职业篮球俱乐部法人属性、注册规定、经济权利、义务及与运动员契约关系的法理解析

我国 CBA 职业篮球俱乐部还存在着公司法人、社团法人及国家事业单位公法人多种法人体制的俱乐部组织，职业俱乐部的组成成分来源多样，存在着多种投资渠道构成的企业实体。我国现行公司注册管理办法和体育法的规定，职业篮球俱乐部的成立不同于一般公司企业的设立程序，具有双重注册的要求。

CBA 职业篮球俱乐部除具有一般企业所具有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外，因其所处的职业体育市场的特殊地位，它还具有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包括政治责任、参加慈善事业、社会公益活动，创造和谐社会环境等社会效益。此外，还通过向国家队输送优秀运动员，完成国家安排的参加国际比赛并力争获得国际大奖之任务，完成比社会责任更高的一种政治义务。

我国职业篮球运动员与俱乐部之间签定的工作合同既有民事合同也有劳动合

同,以劳动合同为主,受到民法和劳动法的规制,运动员的权益并受到劳动法的保护。

三、本书的创新点

(一) 归纳、梳理、明确了我国职业篮球市场中各组织的地位、权力及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对中国篮球协会的法律价值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和论证。第二,对 CBA 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法律规范进行了比较系统的分析。第三,对职业篮球俱乐部的法律规范进行了研究。从以上三个层面分别进行了论证并对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了推理。

(二) 分析论证了中国职业篮球市场组织的未来法制结构的发展方向与趋势

本书结合中国社会发展的现实,从组织结构及行为法律规范的角度,研究我国职业篮球市场主体的现状及未来,对我国职业篮球市场中组织与行为的法律规范从现实、理论和发展的角度进行了分析,提出了我国职业篮球彻底市场化的趋势。本书的研究涉及到我国体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一项重要课题,即政府与社会在发展体育中职能划分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

本研究以法学的观点,站在职业篮球市场各组织整体发展的角度,对 CBA 职业篮球联赛十年的变化和市场化的进程进行了研究评价,提出中国职业篮球市场各组织发展的整体趋势和各自存在的特殊问题,揭示了职业篮球市场各组织的结构特点和共性的规律,分析了今后发展的思路和法律规范体系,为中国职业篮球市场的法制化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撑。

第一章	绪 论	(1)
------------	------------------	-----

第二章	职业篮球市场与组织概念的界定	(5)
------------	-----------------------------	-----

第一节	职业篮球市场的概念	(6)
-----	-----------------	-----

第二节	职业篮球市场组织概念的界定及组织	(7)
-----	------------------------	-----

第三章	研究的时代背景与理论基础	(9)
------------	---------------------------	-----

第一节	时代背景	(10)
-----	------------	------

第二节	职业篮球市场法律调整的法理重述	(19)
-----	-----------------------	------

第四章	中国篮球协会法律制度的基本理论	(27)
------------	---------------------------------	------

第一节	中国篮球协会的法律地位	(28)
-----	-------------------	------

第二节	中国篮球协会管理权力来源多渠道	(34)
-----	-----------------------	------

第三节	中国篮球协会的法律特性	(39)
-----	-------------------	------

第四节	中国篮球协会的法律价值	(40)
-----	-------------------	------

第五节	中国篮球协会的业务权利和义务	(43)
-----	----------------------	------

第六节	中国篮球协会与中国篮球运动管理中心	(46)
-----	----------------------------	------

第七节	本章小结	(53)
-----	------------	------

目 录

第五章 CBA 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法律规范的一般理论 (55)

- 第一节 CBA 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的法律地位和特征 (56)
- 第二节 CBA 联赛委员会法人制法律模式建构 (65)
- 第三节 我国体育法规对 CBA 职业篮球联赛组织的规范 (69)
- 第四节 CBA 联赛委员会的功能及其规范 (70)
- 第五节 CBA 职业联赛组织的设立法律规范 (73)
- 第六节 CBA 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分析 (77)
- 第七节 CBA 联赛委员会对职业篮球俱乐部的监管 (82)
- 第八节 俱乐部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 (88)
- 第九节 CBA 男子篮球职业联赛委员会的市场地位与相关法律 (89)
- 第十节 本章小结 (93)

第六章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法律规范 (95)

- 第一节 职业篮球俱乐部概述 (96)
- 第二节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99)
- 第三节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09)
- 第四节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与职业篮球运动员的法律分析 (111)



目 录

第五节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公司财务、会计	(117)
第六节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公司的变更	(118)
第七节	我国职业篮球俱乐部对场馆设施与设备的特别规定	(121)
第八节	本章小结	(122)

第七章 美、日、韩职业篮球联盟的法律规范介绍

(123)

第一节	美国 NBA 职业篮球联盟的法律规范	(124)
第二节	韩、日两国职业篮球联盟简介	(131)

第八章 美国 PNBA 集体议价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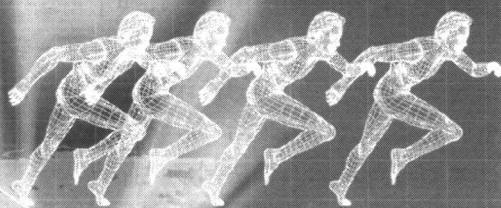
(135)

第一节	集体议价协议的说明	(136)
第二节	附录：集体议价协议主要条款	(137)

主要参考文献	(174)
--------------	-------

第一章

绪 论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多地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方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找。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渐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中，制定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洁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律经历了两次标志比较明显的变革。第一次发生于20世纪80年代初，以1982年宪法为标志。针对“文化革命”导致的民主、法制荡然无存的局面，这部宪法以恢复秩序、保障人权、民主法律化制度化为核心，可以说是社会主义宪政的起步。第二次变革发生于90年代，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标志。从80年代中期开始，中国经济体制朝着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方向改革。1992年在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的推动下，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战略方针。为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在观念更新、理论变革的推动下，我国比较快地抛弃了体现计划经济的法律和政策，修改了与市场经济不适应的宪法条款，以权利本位、人文本位、契约自由、宏观调控与国际法律接轨等法律精神为内核，加快了市场经济立法，特别是民商法的立法。

新世纪召开的十六大即将引发新一轮中国法律变革，它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为21世纪前20年的奋斗目标，并把民主更加完善、法制更加完备、法治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政治、经济、文化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就法制建设而言，要实现这一奋斗目标，就必须积极回应时代和实践的要求，开展法学研究，以增强法学的实践与参与功能，同时推动法学自身的变革和创新。

在国家法制建设发展过程中，体育领域的法律体系建设也在产生变化。1995年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除了这一部体育基本法之外，我国还制定了大量的体育行政法规和部门体育规章。据统计从1979年至1997年，共制定发布体育行政法规和部门体育规章500余件，占建国